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52/07-08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BC/8/06

《2007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7年9月24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吳靄儀議員(主席)
涂謹申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李國英議員, MH, JP

缺席委員：梁國雄議員
湯家驊議員, SC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項

律政司

法律政策專員
溫法德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
單恪全先生

高級助理刑事檢控專員
張維新先生

法律草擬科高級政府律師
蔡之慧女士

法律草擬科高級政府律師
彭秋嫦女士

高級政府律師
梅基發先生

法律政策科署理高級政府律師
陳美芬女士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廖李可期女士

保安局助理秘書長
張敏宜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4
馬淑霞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2
曹志遠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7
黎紹文先生

經辦人／部門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I. 與政府當局會商

[條例草案、立法會 CB(2)1759/06-07(01)、CB(2)1975/06-07(02)、CB(2)2034/06-07(02)及(03)、CB(2)2693/06-07(01)至(06)、CB(2)2737/06-07(01)及LS101/06-07號文件]

《破產條例》(第6章)的建議修訂(條例草案第2部)

2.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擬檢討《破產條例》所訂有關"潛逃者"(即離開香港並失去聯絡的破產人)的整個規管架構，並以此為理由，建議動議一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以撤回條例草案第2部。如需就"潛逃者"的規管架構作出法例修訂，政府當局會另行提出有關建議。

3. 委員雖然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但關注就"潛逃者"的規管架構作出法例修訂的時間表，以及會否進行公眾諮詢。委員同意把此事轉交財經事務委員會跟進。

秘書

《公安條例》(第245章)及《社團條例》(第151章)的建議修訂(條例草案第3部)

4. 委員曾於2007年7月3日上次會議上就《公安條例》及《社團條例》的建議修訂提出若干事項，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對該等事項作出的回應，並察悉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對有關條例草案第3部的建議修訂若不獲通過將會有何後果而擬備的文件(立法會LS101/06-07號文件)。

5. 委員認為，政府當局的回應未能根據終審法院就梁國雄及其他人訴香港特別行政區一案的判決，將"公共秩序"(public order)在法律與秩序上的涵義從"公共秩序"(public order (*ordre public*))一詞區分出來。鑒於政府當局已清楚表明沒有需要對條例草案作進一步修訂，而在先前的會議上亦已就條例草案第3部的建議修訂進行詳盡討論，主席建議舉行內部會議，以討論法案委員會應否對條例草案第3部作出修訂。委員贊同主席的建議。主席補充，法案委員會歡迎政府當局參與內部討論。主席又要求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擬備在法例中載有"公共秩序"(public order (*ordre public*))一詞的條文一覽表，供委員在內部會議上參考。

助理法律顧問2

關乎刑事法律程序中的虛耗訟費的建議修訂(條例草案第7部)

6. 委員察悉，香港大律師公會(下稱"大律師公會")曾就條例草案第7部關乎刑事法律程序中的虛耗訟費的建議修訂提交進一步意見書。政府當局表示需要一些時間研究大律師公會提交的建議，並會於稍後作出書面回應。委員商定，法案委員會會暫時擱置條例草案第7部的討論，以待政府當局作出書面回應。委員又商定 ——

秘書

(a) 秘書應把大律師公會的意見書副本送交香港律師會，以供參閱及提供意見(如有的話)；及

政府當局

(b) 政府當局在有需要時應就大律師公會的建議徵詢香港律師會的意見，並就兩個法律專業團體提出的關注事項作出綜合回應。

對規定原訟法庭就上訴所作的決定為最終決定的條文的建議修訂(條例草案第8部)

7. 委員審議政府當局就委員在上次會議上提出的事項作出的回應，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內。委員並無就有關建議修訂提出進一步詢問。

關乎《2006年為僱員權益作核證(中醫藥)(雜項修訂)條例》(2006年第16號)的生效的建議修訂(條例草案第13部第5分部)

政府當局 8.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文件，說明就條例草案第13部提出建議修訂(即草案第63及64條)的背景。

9. 主席要求 ——

政府當局 (a) 政府當局提供修正案擬稿，供法案委員會審議；及

秘書 (b) 秘書擬備政府當局須作出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II. 下次會議日期

10. 主席表示，下次會議訂於2007年10月9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

1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3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7年10月16日

《2007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7年9月24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240	主席	致開會辭	
條例草案第2部 —— 《破產條例》(第6章)的建議修訂			
000241 - 000343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對委員在2007年6月7日會議上就《破產條例》的建議修訂提出的事項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CB(2)2693/06-07(01)號文件)	
000344 - 000723	主席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就劉慧卿議員表達的下述關注進行討論 —— (a) 對《破產條例》所訂有關"潛逃者"的整個規管架構作出修訂的立法時間表；及 (b) 會否就有關的建議修訂進行公眾諮詢 此事項應轉交財經事務委員會跟進	秘書跟進 (會議紀要第3段)
條例草案第3部 —— 對《公安條例》(第245章)及《社團條例》(第151章)中"(ordre public)"的提述的建議修訂			
000724 - 001200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對委員在上次會議上就《公安條例》及《社團條例》的建議修訂提出的事項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CB(2)2693/06-07(02)號文件)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1201 – 001610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2	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就條例草案第3部的建議修訂若不獲通過將會有何後果而擬備的文件(立法會LS101/06-07號文件)	
001611 – 002945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2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p>政府當局的建議修訂可否根據終審法院就梁國雄及其他人訴香港特別行政區一案的判決，將"公共秩序"(public order)在法律與秩序上的涵義從"公共秩序"(public order (<i>ordre public</i>))一詞區分出來</p> <p>主席建議法案委員會進行內部討論，研究應否就條例草案第3部動議修正案</p> <p>主席要求法律顧問提供在法例中載有"公共秩序"(public order (<i>ordre public</i>))一詞的條文一覽表</p>	<p>助理法律顧問2 跟進 (會議紀要第5段)</p>
<p>條例草案第8部 —— 對規定原訟法庭就上訴所作的決定為最終決定的條文的建議修訂</p>			
002946 – 003120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就上次會議上提出的事項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2)2693/06-07(03)號文件)	
<p>條例草案第7部 —— 關乎刑事法律程序中的虛耗訟費的建議修訂</p>			
003121 - 003514	主席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p>討論香港大律師公會就條例草案第7部關於刑事法律程序中的虛耗訟費提交的意見書</p> <p>政府當局及秘書須跟進的事項</p>	<p>政府當局及秘書 跟進(會議紀要第 6(a)及(b)段)</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003515 - 003935	主席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草案第4至14條(條例草案第3部)	
003936 - 004122	主席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草案第15條(條例草案第4部)	
004123 - 004242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2 政府當局	草案第16條(條例草案第5部)	
004243 - 004650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2 政府當局	草案第17至20條(條例草案第6部)	
004651 - 004715	主席 政府當局	法案委員會將會暫時擱置草案第21至22條(條例草案第7部)的討論，以待政府當局就大律師公會的意見書作出回應	
004716 - 005300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2 政府當局	草案第23至30條(條例草案第8部)	
005301 - 005425	主席 政府當局	草案第31至34條(條例草案第9部)	
005426 - 005608	主席 政府當局	草案第35及36條(條例草案第10部)	
005609 - 010610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2 政府當局	草案第37至42條(條例草案第11部)	
010611 - 010842	主席 政府當局	草案第43條(條例草案第12部)	
010843 - 012015	主席 李國英議員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草案第44至48條(條例草案第13部第1分部)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2016 - 012710	主席 劉慧卿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2 政府當局	草案第49至56條(條例草案第13部第2分部)	
012711 - 012810	主席 政府當局	草案第57及58條(條例草案第13部第3分部)	
012811 - 012930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2 政府當局	草案第59至61條(條例草案第13部第4分部)	
012931 - 013555	主席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草案第62至64條(條例草案第13部第5分部)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文件，說明提出修訂的背景	政府當局回應 (會議紀要第8段)
013556 - 014010	主席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草案第65至70條(條例草案第13部第6分部)	
014011 - 014430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2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草案第71至79條(條例草案第14部)	
014431 - 014232	主席	須跟進的事項及下次會議日期	政府當局及秘書 跟進(會議紀要第 9(a)及(b)段)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7年10月16日